

108 年第 2 次「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警察局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(郭主任秘書志文代)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紀錄：邱雅琳

一、提案討論

(一) 提案單位：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

(二) 案由：大里高中校門周邊交通安全整體改善建議方案。

(三) 討論：

1. 顏委員秀吉：

(1) 夏田產業園區完工時，從東里路延伸的 15M 道路即有開通之必要性，建議建設局應視市府需求，協調顧問公司提出開闢 15M 道路的方案並配合提出經費需求。

(2) 設置汽、機車接送區是校園安全重要事項之一，應於上、下學時禁止停車，並請分局嚴格取締。另騎樓違規占用及停放的問題是長時間的亂象，還需要透過家長、議員、里長及校方的努力，慢慢協調整頓，才能還給學生安全的通學環境。

(3) 第二校門的進出會受部分電線桿影響，建議台電一併協助檢討處理。

2. 鍾委員慧諭：

(1) 家長接送區的短期處理方式，建議拉大空間尺度，避開校門口尋找學校附近空地劃設；長期來看，建議評估家長接送區內部化。

(2) 違規停車的問題，可思考警力搭配科技設備透過隨機性或移動式的舉發，讓民眾有所警惕。

(3) 有關鄰近居民停車問題，建議交通局可先拉大空間尺度，尋找附近閒置空地作為臨時性停車空間，之後於都市計畫時再整體規劃停車空間。

3. 許委員澤善：家長接送的問題於實施改善措施後可能減緩，但很難徹底解決，建議學校可多參考其他學校的規劃設計，並多加宣導、鼓勵家長避開校門口壅塞處，至鄰近空地或車流較少處接送學生。

4. 林委員志盈：

- (1) 剛剛會議中討論多項解決方案，其一為現況清理，如電線桿移除及調整號誌時相、公車停靠站向外延伸等，但公車停靠站設置點位及停車格位取消，建議透過會勘協調檢討，避免造成民意反彈。
- (2) 違規停車的問題透過取締會有短暫成效，但因停車需求無法滿足所以難以透過取締手段完全消除。
- (3) 會勘時，除檢討移除無用電線桿外，也可討論將電線桿移至學校圍牆旁退縮處之可行性，以利車輛行駛及停放。
- (4) 家長接送區誠如鍾委員所提，建議避開校門口劃設於較遠處；靠近校門口處如將汽車停車改為機車停車格，較不易影響車輛轉彎視線，但公車停靠站建議仍應靠近校園，以利學生搭乘。
- (5) 另外家長接送區的問題，提供一項較大膽的改善想法，亦即研議評估學校退縮的人行道處規劃家長接送區，並改為瀝青柏油鋪面，上、下學時開放家長接送單方向進出，非上、下學時段回復為人行道，但校園圍牆退縮可能有相關建築管理的法令限制，建議可再研究協調。
- (6) 校門口前的國中路交通環境複雜，設置 i-Bike 後可能反而衍生更多學生騎乘自行車通學的安全疑慮，建議有適合騎乘自行車的環境後再評估設置。

5. 林委員良泰：

- (1) 肯定大里高中用心改善學生交通安全，本人曾至學校現勘，首要亟需解決的在於遷移公車停靠站，如站牌遷移獲得共識，應可解決半數以上的問題。
 - (2) 學校因無人力及專業，難以解決交通的問題，建議應由學校提出問題後，責成交通局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並整體規劃。
 - (3) 建議整體規劃接送區、停車格等問題透過校地內部化解決，並建議交通局協助研擬改善方案。
 - (4) 家長接送區建議應規劃於公車停靠站後方。
- (四) 結 論：
1. 檢討東里路及大衛路等兩處 T 字路口號誌，考量改為早開遲閉等方式。
 2. 請交工科檢視道路狀況協助劃設綠斑馬。

3. 請轄區分局協助於上、下學尖峰時段安排巡邏守望，以處理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違停問題。
4. 有關電線桿移除問題，請台電協助於會後一週內與學校進行會勘，整體檢討電線桿或相關設施的位置，先行移除不需要之電線桿；會勘時請邀集交工科及停管處與會。
5. 有關學校門口的公車停靠站問題，請公運處研議評估另尋起點站，將該站改為中途站。
6. 學校門口人行道設置禁停機車標牌、前方汽車停車格改為機車停車格等相關細節問題，請交工科、停管處於台電與學校辦理會勘時一併研議辦理。
7. 考量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，學校門口公車站不遷移，家長接送區應往更西側規劃，請交工科及停管處現勘決定家長接送區之範圍(家長接送區採劃設禁停黃線及設立標誌牌加附牌方式處理)。
8. 請學校加強宣導家長接送時儘量遠離校門口，以及設立接送區告示牌，以利家長遵循。
9. 長期而言應朝家長接送區內部化規劃，交通動線可考量由第二校門進入學校，另規劃適當位置離開，相關細節請交工科於會勘時一併考量後給予學校建議。
10. 校門守衛室改變位置需要較多經費，如短期內為提升校門人車進出的交通安全，建議可尋其他節省經費的方式處理(如改變小門開口方向或鐵捲門移動方向等)。
11. 學校建議開通東側 15M-227 園道用地儘速徵收開通一案，請建設局攜回局內研議優先辦理，協助整體規劃改善。
12. 國中路(大衛路至大里街路段)騎樓清道專案，請都發局擇期複查改善。
13. 第二校門相關交通規劃，請交工科會勘時一併考量給予校方建議；爽文路圓環的問題請警察局協助提供相關事故資料，以利交工科做為研議改善之參考。
14. 本案有關交通局的相關改善措施，以交工科為與學校聯繫之統籌窗口。

二、散會(下午 3 時 20)